

##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考試試場規則

78.2.2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，所有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、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，不得攜帶進場。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者，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，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。
- 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學務處處分，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。
- 六、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七、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，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- 九、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，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校安中心)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